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陈亮

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在2016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15 次,共出席会议 15 次,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4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11 次,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16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提名、聘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6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 1.2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6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6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关于同意李建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增补杨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6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6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6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认定的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在2016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持续沟通，确保公司年报财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规范性。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建议。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其他委员参与公司薪酬方案的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二）公司治理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和有序推进的工作，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三）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培训，加强规范运作方面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

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的发展步伐。

七、其他事项

2016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6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八、本人联系方式

陈亮：chenliang7328@163.com

2017 年度，本人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加强有关法规的学习，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亮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陈永利

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15 次，共出席会议 15 次，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4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11 次，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6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提名、聘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6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6年3月2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1.2亿元提供保证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6年4月1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6年5月1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6年6月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关于同意李建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增补杨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6年7月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6年8月2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6年8月3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6年10月2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16年12月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认定的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开展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责成公司审计部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投资、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审核，强化对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监督。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审议议案发表自己的意见或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二）公司治理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和有序推进的工作，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三）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积极参加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后续培训，加深对《公司法》、《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未来公司在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的同时，应加强推进包括管理、资源及市场等各项整合工作，积极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其他事项

2016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6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八、本人联系方式

陈永利：chenxiaonong1@sina.com

2017 年度，希望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建设性意见，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与依法维护公司股东权益方面努力开展工作。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利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许春明

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将 2016 年度履职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15 次，共出席会议 15 次，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4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11 次，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6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提名、聘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6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6年3月2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1.2亿元提供保证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6年4月1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6年5月1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6年6月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关于同意李建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增补杨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6年7月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6年8月2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6年8月3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6年10月2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16年12月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为认定的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核实和审查。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审议议案发表自己的意见或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深入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交流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二）公司治理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和有序推进的工作，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三）自身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

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夯实基础。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各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各子公司的协调发展和协同效应的发挥，以充分体现产业链布局一体化的优势。

七、其他事项

2016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6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八、本人联系方式

许春明：xcm4097@163.com

2017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春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